賽前選手須知與注意事項

字音字形

（1） 比賽開始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
（2） 國語組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閩客語字音字形 15 分鐘。

（3） 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。

（4） 作答時請使用**藍、黑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塗改、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**。

（5）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作文

1. 比賽開始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2. 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。
3. 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4. 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5. **限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**
6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寫字

1. 比賽開始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2. 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。
3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體以教育部楷書字形檔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）為準。
4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。
5. **紙張（含試墨用紙）由大會提供，其他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請自行攜帶。**
6. 不得書寫規定內容以外之任何文字或記號。
7.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國語/閩語/客語/原民語朗讀

競賽員進場報到後請按照指定號碼位置就座，等候期間請勿交談干擾秩序。

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篇目，每人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上台時間為 4 分鐘，4 分鐘響 1 次鈴，**請立即下台，沒有念完沒有關係不影響計分。**

***不得報出學校班級姓名座號，只需報上上台序號。**

***比賽過程嚴禁與其他選手交談干擾秩序。**

國語演說

競賽員進場報到後請按照指定號碼位置就座，等候期間請勿交談干擾秩序。

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篇目，

每人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，上台時間為五分鐘，

國中組 4 分響一次鈴，5 分響兩次鈴。高中組 5 分會響一次鈴，6 分鐘響 2 次鈴，

聽到兩次鈴聲後，應立即下台。超過時間會扣分!

***不得報出學校班級姓名座號，只需報上上台序號。**

***比賽過程嚴禁與其他選手交談干擾秩序。**

閩語情境式演說

競賽員進場報到後請按照指定號碼位置就座，等候期間請勿交談干擾秩序。

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篇目，

每人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，國中組 3 分響一次鈴，4 分響兩次鈴。

高中組 3 分響一次鈴，4 分響兩次鈴。再加提問 2 分鐘。

***不得報出學校班級姓名座號，只需報上上台序號。**

***比賽過程嚴禁與其他選手交談干擾秩序。**

***其他更詳盡的說明請參照 114 年度基隆市語文競賽手冊 p.5-8**